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传 真： /

地 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邮 编：523867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紧邻中海路与兴海路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523867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P8321 普通小学教育 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	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曾用名：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22）4448号	时间	2022年5月2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竣工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概算总投资（万元）	95633.02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8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90		0.63
设计工程规模或能力	项目拟建设一所96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从事普通小学教育和普通初中教育，其中小学48班（45人/班），初中48				

	班（50 人/班），总学生人数为 4560 人；教职工人数为 293 人，其中专任老师 263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244.68m²，总建筑面积约 151677.94m²。本项目在西南和东北边界处各设置学校主、次入口。项目西北部设置小学教学楼，在东南部设置中学教学楼及游泳馆，东北部设置 200 米运动场、宿舍楼及中学食堂等，在西南部设置风雨操场、行政楼及小学食堂，在中心位置设置图书馆。
实际工程规模或能力	项目拟建设一所 9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从事普通小学教育和普通初中教育，其中小学 48 班（45 人/班），初中 48 班（50 人/班），总学生人数为 4560 人；教职工人数为 293 人，其中专任老师 263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244.68m²，总建筑面积约 151677.94m²。本项目在西南和东北边界处各设置学校主、次入口。项目西北部设置小学教学楼，在东南部设置中学教学楼及游泳馆，东北部设置 200 米运动场、宿舍楼及中学食堂等，在西南部设置风雨操场、行政楼及小学食堂，在中心位置设置图书馆。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2022 年 9 月，项目取得《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东环建〔2022〕4448 号） 2022 年 9 月，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900202200215 号）； 2023 年 1 月，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311609 号）； 2023 年 3 月，项目共取得 8 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83-01-02090），证书编号为： 441900202303011701、441900202303012101、 441900202303012001、441900202303011801、 441900202303012201、441900202303011601、

	441900202303011901、441900202303012301。 2024 年 9 月，项目土建建设竣工，目前除实验室暂未投入使用外，其他工程均稳定试运营，实验室的环保设施由运营单位自行安装并单独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除实验室外的其他建设内容。2026 年 5 月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通过对项目选址及周边区域进行现场勘察，了解项目选址及周边地区的环境状况，结合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项目建成后交由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运营，目前学校实验室暂未投入运营，本次验收采用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实验室外的其他建设内容，实验室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需在建成投产后由运营主体进行单独验收。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但不包含实验室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地表水环境调查范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收集系统和相关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对污水的排放去向进行调查；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场界 500m 区域范围内； 声环境调查范围：主要为本项目场界 50m 区域范围内；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
调查因子	1、水环境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运营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游泳池废水，雨污分流情况。 2、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车库尾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3、声环境 施工时挖掘机、运输卡车、升降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运营期水泵、风机、机动车等噪声。 4、固废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弃土；运营期的师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5、生态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生态影响为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情况及植被恢复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块原为空地和水塘，2022 年建设时已平整为空地，本次验收时，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比 2022 年时增加了 1 个（滨海湾新区人才安居房-风华苑）。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方位	与本项目红线的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规划学校	北	340m	达到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滨海湾新区人才安居房-风华苑（在建）	西南	380m	达到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调查重点	1、结合环评报告的内容，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的变化情况； 2、项目设计及环评文件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3、根据环评报告及相关批复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及实施效果调查； 4、项目建成后敏感点变化情况调查及建设以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 调查； 5、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状况； 6、项目环保投资的落实情况。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评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该标准现已修订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并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故本次项目验收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执行。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单位：除 CO 为 mg/m³ 外，其余均为 ug/m3)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级	时段	TSP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年平均	200	60	30	60	40	/	/
			日平均	300	120	60	150	80	4	160
			1 小时平均	/	/	/	500	200	10	200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项目	标准	评价标准值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6~9	30	6	1.5	0.3

3、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东面边界的中海路（规划中为海芯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其他边界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但本次验收时中海路现状仍

为一条双向两车道的未贯通道路，尚未建设为规划中的海芯大道。同时，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版）》，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且中海路未被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次验收中项目四周边界的声环境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	标准	评价标准值（单位：dB（A））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

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游泳池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者，详见下表：

表 3-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摘录(mg/L)

序号	污染物指标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较严者
1	CODcr	500	500	500
2	BOD5	300	350	300
3	SS	400	400	400
4	氨氮	-	45	45
5	LAS	20	20	20
6	TN	-	70	70
7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2、大气污染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车库尾气与生活垃圾臭气。

项目共设有 12 个基准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属于大型规模，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需达到 85%，油烟最高排放浓度控制在 2.0 mg/m³ 以下。项目的厨房油烟经由安装于灶台上方的“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直接收集和处理，随后经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百叶窗排放，经现场勘查，楼顶百叶窗式排放口导致气流呈无组织面源扩散，无法满足相关监测规范在密闭、气流稳定的管道内进行等速采样的要求；同时，油烟净化设施直接集成于灶台上方，且将处理后的油烟排至专用排烟竖井的烟道未预留监测采样孔。因此，项目现场客观上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未安排油烟监测。车库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活垃圾收集点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为 20（无量纲）。 此外，因实际运营过程中供电充足，故项目原环评报告表中计划建设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及柴油发电机废气口实际均未建设，项目现状不涉及发电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dB（A），夜间≤ 55 dB；根据《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版）》，本项目四周边界的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东南面为中海路（规划为海芯大道，属于城市主干道），但现状仍为一条双向两车道的未贯通道路，尚未建设为规划中的海芯大道。同时，《东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版）》中也未将其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若后续中海路按照规划建设为海芯大道，则项目东南边界噪声道路边界 35 ± 5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4、固体废物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运营期项目污水和废水排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和食堂油烟。由于地下车库尾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且学校为非生产类项目，故本项目可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有地下停车库，地下车库停车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含氮氧化物。车库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且为间接排放，其影响是暂时性、局部性的，因此不设置SO₂和NO_x总量控制指标。
---------------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紧邻中海路与兴海路				
项目占地及平面布置	总用地面积为 73244.68 平方米，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办学规模为 96 班/45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总用地面积为 73244.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677.9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32733.9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8943.98 平方米，容积率 1.87，绿化率 35.20%，配建机动车车位 344 辆。包括教学楼(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宿舍楼及食堂、行政楼、宿舍楼、地下室等建筑物及风雨操场绿化等室外设施。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4-1 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值	备注
1	班级数		班	96	
	其中	小学	班	48	45 人/班
		初中	班	48	50 人/班
2	学位数		生	4560	/
3	总用地面积		m²	73244.68	/
4	总建筑面积		m²	151677.94	/
4.1	地上建筑面积		m²	132733.96	/
	其中	1#风雨操场	m²	18441.26	/
		2#中学教学楼	m²	30441.56	/
		3#宿舍楼及中学食堂	m²	33575.48	/
		4#图书馆	m²	5492.54	/
		5#小学教学楼及游泳馆	m²	37755.73	/

		6#行政楼及小学食堂	m ²	6322.17	/
		7#主入口校门	m ²	382.5	/
		8#次入口校门	m ²	214.48	/
		9#开闭所	m ²	108.24	/
4.2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8943.98	
	其中	1#风雨操场及地下室	m ²	18943.98	/
5	生均用地面积		m ²	16.06	总用地面积/学生人数
6	建筑密度		%	64.64	/
7	绿化面积		m ²	25789.39	/
8	绿地率		%	35.2	/
9	容积率		-	1.87	/
10	机动车停车位		泊	344	/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项目实际建成规模、工程规划许可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4-2 该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变化对比表

指标	单位	环评阶段数据	实际建设数据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73244.68	73244.68	无变动
总建筑面积	m ²	151677.94	151677.94	无变动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32733.96	132733.96	无变动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8943.98	18943.98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项目用地面积与环评时期核定的用地面积一致，均为 73244.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与环评时一致，均为 151677.94 平方米。

重大变动分析：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不变，无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的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现场调查，项目行政楼、宿舍楼、教学楼

的楼层和高度与环评阶段保持不变，无重大变动。

项目运营期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游泳池废水，食堂油烟废气、车库尾气，风机水泵运行噪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项目采用隔油池对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游泳池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器后由集水坑潜水泵提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污水均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车库设有专门的抽排风系统通过加强通风处理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引至建筑顶层排放；固废由相关单位拉运处理，相关环保措施按要求落实，无发生重大变化，综上，项目无发生重大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图 4-1 学校现状

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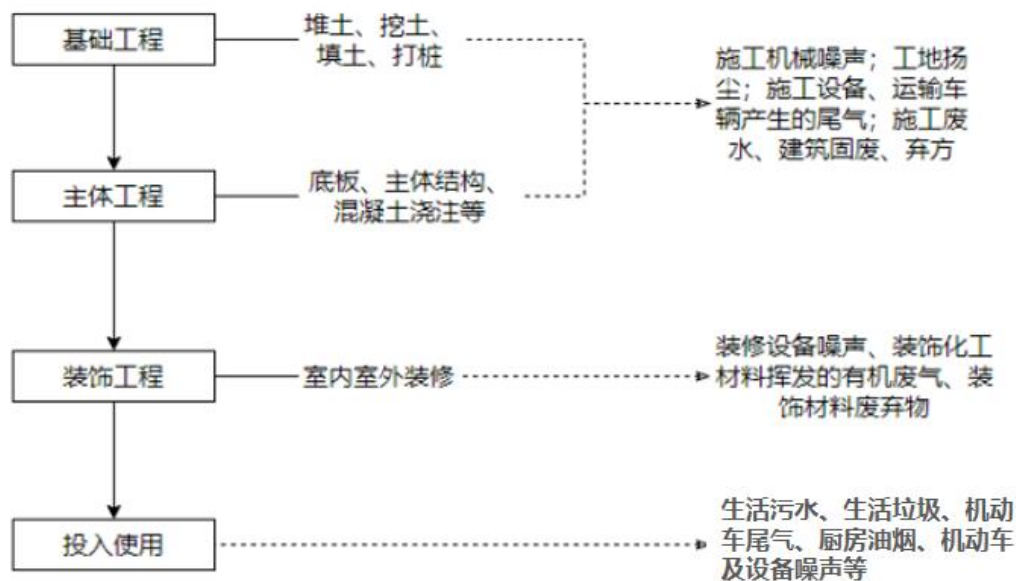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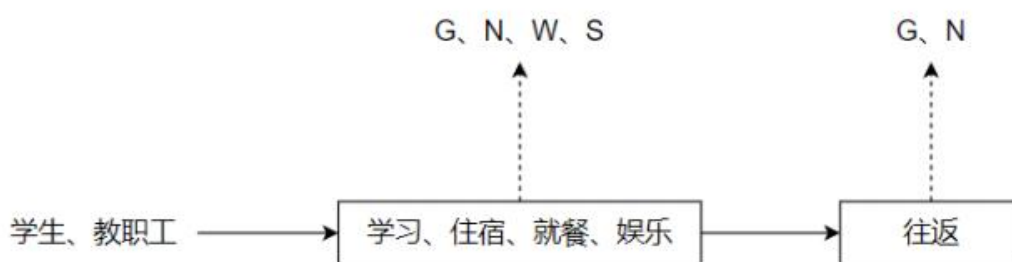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污染识别标识符号：

废气：G-厨房油烟、机动车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

废水：W-生活污水(含厨房废水)、游泳池废水

噪声：N-噪声

固废：S-厨余垃圾、生活垃圾、废油脂

主要产污环节

1、施工期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废水收集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及机械清洗，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2) 大气污染物：车辆及机械尾气、施工扬尘、装修废气；

(3) 噪声：设备噪声、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

(4)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弃渣。

2、运营期

本项目完成建设后，运营期的主要污染物来自于日常教学活动和师生生活。运营的主要污染物有：

(1)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游泳池废水等；

(2) 大气污染物：食堂油烟废气、机动车尾气以及垃圾收集点臭气；

(3) 噪声：厨房风机噪声、空调机组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和校园广播噪声；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隔渣废油脂。

本次验收对象为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项目建成后交由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运营，学校实验室的环保设施由运营单位建设验收，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实验室外的其他建设内容，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气、实验废物、实验室废水等不在本此验收范围内。

与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环境问题及保护措施

根据《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并核查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环境问题及保护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及机械尾气、施工扬尘、装修废气。

1) 车辆及机械尾气影响分析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机械、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建设材料运输设施采用清洁环保能源，增加燃油的燃烧效率。建设单位实施上述措施后，施工期车辆及机械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内地表的挖掘与重整、土方和建材的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开挖土方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时会引起扬尘，项目施工期采取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设置围栏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3) 装修废气

装修工程包括建筑物外墙装修及室内装修，由于室外通风条件好，污染物易得到稀释、扩散，浓度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装修阶段废气主要来自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废气主要有粉尘和使用的装修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会在装修过程及投入使用过程中慢慢向周围环境释放，对室内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保证室内污染物能很好的扩散。

2、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属于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排污系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废水：建筑施工废水包括地基、道路开挖和铺设、建设过程中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暴雨冲刷覆土、建筑砂石、垃圾和弃土等产生的未经处理的污水等。主要污染物为 pH、石油类和 SS。项目施工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及机械清洗，不外排，基本不会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源强

项目工程施工时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土方阶段使用的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设备，是移动式的噪声源，噪声影响的范围广；机械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的撞击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

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时段内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之内，才能施工。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施工噪声属于非稳态噪声源，无残留污染，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废源强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弃渣。本项目施工人员 100 人/天，施工期 600 天，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1677.94m²，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8242.29t。施工期间应对建筑施工垃圾加强管理，尽量在施工过程充分地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时集中堆放，定时运到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挖方量约为 15 万 m³，工程覆土回填量约为 12 万 m³，故废弃土石方量为 3 万 m³，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均临时储存在弃渣场，并对弃渣场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待根据施工要求挖方回填后，最终剩余的废弃土石方经妥善收集后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5、生态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1）施工期间，由于扰动地表，如遇强降雨天气，容易产生水土流失；（2）原有生态景观环境会发生改变。对此，施工单位应和气象部门联系，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及时掌握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情况，以便雨前及时将填铺的松土压实、用沙袋、废纸皮、稻草、薄膜或草席等遮盖坡面进行临时应急防护，减缓暴雨对坡面的剧烈冲刷，防治水土流失；严格管理施工队伍，对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应规定严格的活动范围，做好临时排水设施，避免地面径流冲刷漫流影响城市景观。

（二）运行期污染排放

1、大气污染源

(1) 停车场产生的车库尾气

项目停车场主要位于地下层，停车场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项目通过合理规划机动车的车流方向，使之有利于机动车尾气扩散，室内停车场内机动车尾气经机械通风设备抽至室外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净化空气，使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食堂厨房油烟

本项目建设有 1 个厨房、2 个食堂，供学校在校师生就餐，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顶层排放。鉴于项目现状暂不具备油烟监测条件，运营单位后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有效控制油烟排放。

2、水污染源

1) 食堂餐厨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来源师生的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氨氮、BOD₅、COD、T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为厨房风机噪声、空调机组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和校园广播噪声等。项目采用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减震、隔声等措施，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再经过一段距离的衰减作用，使项目产生的噪声得到控制，这样使项目区域外周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

4、固废源强

1)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成份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玻璃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餐厨垃圾：主要包括食堂饮食加工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主要开展普通小学、初中教育活动。同时，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故本项目运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

项目主要存在环境问题

无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投资如下：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

时期	类型	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水	设置沉砂池、隔油池、化粪池等	10	15
	废气	场地洒水抑尘、物料加盖帆布等	5	10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运等	20	25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搭建临时围墙或设置隔声屏障等	20	25
运营期	废水	①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 ②食堂隔油池。	120	150
	废气	①地下车库机械通风、排风系统； ②食堂油烟净化设施、专用烟道；	80	1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集中收集、委外处理	10	10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80	100
	外环境噪声	绿化措施	155	150
	总计	——	500	590

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期必须要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项目施工时采取以下等措施，以减小施工过程对施工区大气环境的影响。

（1）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2）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3）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设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并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区行驶；

（4）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扬尘；

（5）对未使用的粒状施工材料如水泥、砂石等进行覆盖处理，避免风吹引起扬尘；

（6）设置工地围挡。围挡作用主要是阻挡一部分施工扬尘扩散到施工区外，当风力不大时也可减少自然扬尘的产生，减少扬尘污染十分必要。较好的围挡应当有一定的高度（不小于 1.8m），档板与档板之间，档板与地面之间要密封。

施工尾气：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运输机械、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建筑材料运输设施采用清洁环保能源，增加燃油的燃烧效率。建设单位实施上述措施后，施工期车辆及机械尾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装修废气：装修工程包括建筑物外墙装修及室内装修，由于室外通风条件好，污染物易得到稀释、扩散，浓度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装修阶段废气主要来自室内装修。室内装修废气主要有粉尘和使用的装修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会在装修过程及投入使用过程中慢慢向周围环境释放，对室内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采取

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

（2）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保证室内污染物能很好的扩散。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属于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排污系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废水

在施工中，应在废水流出处建立沉砂池，让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于车辆机械清洗。施工机械的洗涤水可能含有石油类，需采用隔油沉淀；采用先进的施工方法减少废水排放，加强管理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清洗过程中油料的跑、冒、滴、漏问题。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废水基本不会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项目工程施工时噪声主要来源于主要有设备噪声、机械噪声和交通噪声。施工设备噪声主要是铲车、装载机等设备的发动机噪声及电锯噪声，土方阶段使用的推土机、运输车辆等设备，是移动式的噪声源，噪声影响的范围广；机械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的撞击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拆除模板及清除模板上附着物的敲击声。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降低噪声源强；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严格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时段内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

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施工噪声属于非稳态噪声源，无残留污染，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弃渣等。其特点是成分较简单，数量较大，因此收集和运输的原则是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运走、处置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可控制建筑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减少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停车场车库尾气

地下车库：项目通过合理规划机动车的车流方向，使之有利于机动车尾气扩散，室内停车场内机动车尾气经机械通风设备抽至室外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净化空气，使机动车尾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食堂厨房油烟

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建筑楼顶高空排放。厨房使用电能作为燃料，共设有 12 个基准灶头，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油烟最高排放浓度控制在 2.0 mg/m^3 以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需达到 85%。

3) 垃圾收集点臭气：本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消毒，控制垃圾堆放点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该垃圾收集点臭气不会直接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采用隔油池对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游泳池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器后由集水坑潜水泵提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污水均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区域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中小学教育，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厨房风机噪声、空调机组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和校园广播噪声。本项目附属设备等噪声源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通过建筑物的阻挡消声作用降低这些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油烟净化装置及引风机设置在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减震装置；同时学校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人员活动及广播噪声。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点及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2）餐厨垃圾：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的泔水公司回收处理，废油脂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主要开展普通小学、初中教育活动。同时，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故本项目运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包括泥浆水、运输车辆冲洗水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建议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冲洗施工场地、运输车辆和设备中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和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与车辆机械清洗。隔油池、沉砂池应定期清理维护。本项目属于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且项目周边已有完善的排落实污系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修建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让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与车辆机械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相关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 采取措施减少扬尘。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施工扬尘应采取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栏、蓬布遮盖、封闭防护等措施；燃油设施采用低污染设备；规范化建设车辆自动冲洗系统；装修期间选择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时产生的施工扬尘应采取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栏、蓬布遮盖、封闭防护等措施；燃油设施采用低污染设备；装修期间选择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	已落实相关措施

	材料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	风。	
	固体废物： 施工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尽量在施工过程充分地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时集中堆放，定时运到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间，对于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洒落。 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及时清理。	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和弃料采用密闭车辆定期清运至受纳场进行处理。施工期间，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均用篷布进行遮盖，以免物料洒落。 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及时清理。	已落实相关措施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降低噪声源强；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严格按照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时段内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定期检查、及时维修保养，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做好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夜间及中午不进行施工。	已落实相关措施

运营期	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含油废水须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游泳池废水，经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器后由集水坑潜水泵提升，与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用隔油池和化粪池对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与游泳池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相关措施
		大气环境影响： 厨房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顶层排放。 柴油发电机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管道收集引至楼顶发电机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约 15 米。因学校周边供电设施完善，电力充足，学校未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机动车尾气：项目通过合理规划机动车的车流方向，使之有利于机动车尾气扩散，室内停车场内机动车尾气经机械通风设备抽至室外排放，同时加强绿化，净化空气。 垃圾收集点臭气：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并	机动车尾气：合理规划机动车的车流方向，使之有利于机动车尾气扩散，室内停车场内机动车尾气经机械通风设备抽至室外排放。 厨房油烟：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垃圾收集点臭气：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消毒。 柴油发电机尾气：因学校周边供电设施完善，电力充足，学校未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无需设置柴油发电机废弃	厨房油烟和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已落实相关措施。学校未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无需设置柴油发电机废弃排放口。

		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消毒。	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建议项目设置分类收集的垃圾箱, 实行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对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须及时打扫、清理, 并妥善处置, 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生活垃圾: 分类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及时清理。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运处理。	已落实相关措施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为厨房风机噪声、空调机组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和校园广播噪声。本项目附属设备等噪声源应置于专用设备房内, 通过建筑物的阻挡消声作用降低这些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油烟净化装置及引风机设置在厨房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消声减震装置; 同时学校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 控制人员活动及广播噪声。根据设备噪声情况, 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设消声器、消声罩及机房的密闭隔声措施等。	各水泵、风机、变配电房等设备用房均位于地下室的设备用房内, 安装了隔声棉及减振基础; 学校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项目安装门窗为隔声门窗。	已落实相关措施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主要开展普通小学、初中教育活动。同时, 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区	生态环境污染防治: 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 主要开展普通小学、初中教育活动。同时, 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 用地范围内不	已落实相关措施

		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期，大面积的破土应尽量避免雨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除油和隔油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工程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 施工废水：建设临时沉淀池，将含油和含砂的施工废水处理后用于施工用水和降尘喷洒水及车辆机械清洗。 生活污水：施工营地应设临时化粪池、临时隔油隔渣装置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引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施工期污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扬尘：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场地内定期洒水扬尘。施工中建筑物用围挡封闭；运输车辆出场时用毡布覆盖；建材堆放集中并采取了蓬布遮挡；配备车辆清洗设备清洗出入车辆。 施工机械废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建设材料运输设施采用清洁环保能源，增加燃油的燃烧效率。 装修废气：室内装修废气主要有粉尘和使用的装修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应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 施工期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石方均临时储存在弃渣场，并对弃渣场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待根据施工要求挖方回填后，最终剩余的废弃土石方经妥善收集后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工程弃土：经妥善收集后运至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消纳； 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在高噪声机械加装消音装置和隔离机械振动的部件来降低噪声；加强管理，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避免或减少停止作业时的机械设备运转；严格管理施工运输车辆，合理规划车辆行走线路，经过居住区时进行减速、禁鸣；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噪声大的土方工程的挖掘、填埋、平整等工程均安排在白天，考试期间，夜间（22:00～次日 6:00）以及午间（12:00～14:00）不进行作业。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主要开展普通小学、初中教育活动。同时，项目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污染影响	水环境影响： 项目采用隔油池对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游泳池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器后由集水坑潜水泵提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污水均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污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 汽车尾气：车库设有专门的抽排风系统； 厨房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建筑顶层排放； 垃圾收集点臭气：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消毒。 柴油发电机尾气：因学校周边供电设施完善，电力充足，学校未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无需设置柴油发电机废弃排放口。 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影响： 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由专用的密闭收集容器收集后交由专门处理单位处理。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 各泵房、风机等设备均位于地下室的设备用房内，并安装了隔声棉及减振基础。 在建筑物场界监测结果达标，运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敏感点变化及敏感点情况调查：项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不变，敏感点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 个，北面环境敏感目标为规划学校，南面环境敏感目标为滨海湾新区人才安居房-风华苑（在建）。项目建设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项目加强管理，安装隔声门窗，对新增敏感点影响较小。

环保措施情况

	
施工围挡	道路硬化
	
厨房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收集管道 (经楼体内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口)
	
厨房油烟排放口	雨水收集井



污水收集井



综合废水排放口（DW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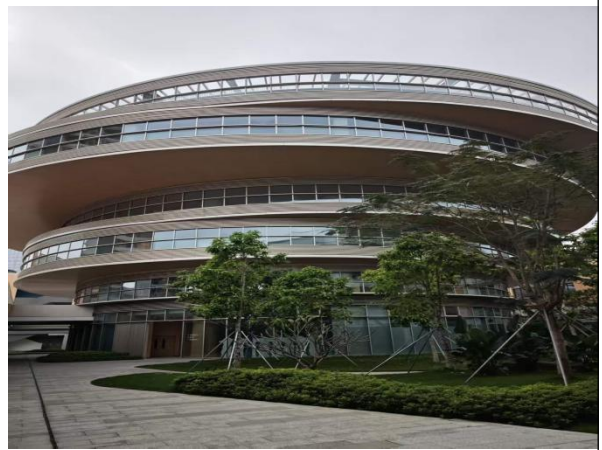
游泳池循环水过滤系统
(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器)



游泳池臭氧发生器



地下泵房中的水泵及减震基座



地面绿化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点



地面绿化措施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项目污染源监测

1、噪声监测

2026 年 05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昼夜的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时主要的产噪设施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噪声检测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Leq】	
	【Leq dB(A)】		【Leq dB(A)】		【Leq dB(A)】			
	2026.05.18		2026.05.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处 N1	57	46	57	46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44	41	43	4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处 N3	42	41	43	4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4	43	40	44	39	60	50	达标	达标

2、废水监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与游泳池废水。项目未单独设立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放口与游泳池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各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至东莞市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2026 年 05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检测结果均满

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两者较严者。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废水检测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8				2026.05.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DW001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7.3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0	168	170	172	165	167	16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1	59.7	60.7	58.7	58.9	58.5	60.5	61.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7	35	38	38	41	35	33	400	达标
	氨氮 （mg/L）	15.6	15.7	15.6	16.6	16.0	16.8	16.1	15.8	45	达标
	总氮 （mg/L）	21.9	22.0	21.4	22.2	22.6	22.8	22.3	22.4	7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0	0.303	0.320	0.308	0.324	0.308	0.303	0.320	2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0	0.76	0.77	0.86	0.71	0.67	0.63	0.77	100	达标

3、废气监测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厨房油烟废气与项目边界废气（车库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

厨房油烟废气：项目厨房油烟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建筑楼顶百叶窗排放，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安排验收检测。

项目边界废气（车库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2026年05月18日、19日，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CO、NO_x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8-3、8-4所示。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1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8				2026.05.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边界 上风 向参 照点 1#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边界 下风 向监 控点 2#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10	12	12	11	10	12	11	10	20	达标
边界 下风 向监 控点 3#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16	18	18	17	16	18	17	17	20	达标
边界 下风 向监 控点 4#	臭臭 气浓 度（无 量纲）	14	15	14	13	15	13	13	14	20	达标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8			2026.05.19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边界上 风向参 照点 1#	一氧化碳 (mg/m ³)	2.0	1.9	2.2	2.0	2.1	2.0	/	/
边界下 风向监 控点 2#	一氧化碳 (mg/m ³)	2.1	2.1	2.0	1.9	2.0	2.1	8	达标
边界下 风向监 控点 3#	一氧化碳 (mg/m ³)	1.9	2.1	2.1	2.0	2.1	2.1	8	达标
边界下 风向监 控点 4#	一氧化碳 (mg/m ³)	2.0	2.0	2.1	1.9	2.1	2.1	8	达标
边界上 风向参 照点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28	0.028	0.025	0.025	0.028	/	/
边界下 风向监 控点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35	0.037	0.037	0.033	0.033	0.038	0.12	达标
边界下 风向监 控点 3#	氮氧化物 (mg/m ³)	0.036	0.039	0.040	0.035	0.035	0.039	0.12	达标
边界下 风向监 控点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38	0.038	0.041	0.038	0.039	0.040	0.12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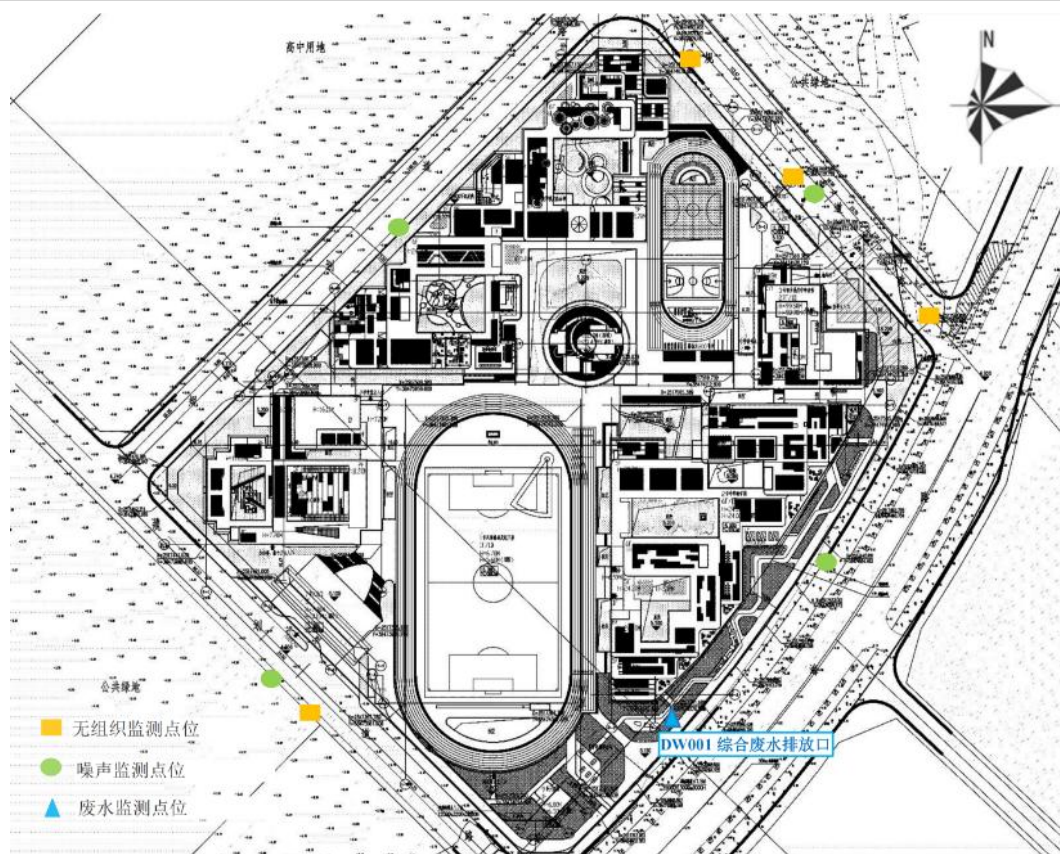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单位成立了施工期环境管理小组，设组长 1 名，组员 5 名，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组员由项目部成员担任，环境管理小组职责如下：

- (1)制定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检查其遮盖情况、轮胎清洗情况；
- (2)监督施工期间洒水抑尘工作；
- (3)充分考虑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
- (4)负责检查施工场地内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如:简易沉砂池、隔油池的使用情况、旱厕的清理情况，取弃土场的覆盖、抑尘情况等；
- (5)对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学校成立了环保工作组，负责跟进、落实各校区各类环保工作，包括：环评的报批、验收的申请、施工过程的监管、校内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内容。环保工作组由校长负责，基建部执行管理，下设专人监督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环保文件的归档管理。

环境监测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报告未提出环境监测配套设施相关建设要求的内容，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监测配套设施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对项目施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运营期管理由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进行统一管理，主要是实验室产生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气、实验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实验室的相关环保措施由运营单位落实，实验室设置有实验废气收集措施和废气处理装置，实验室废液、实验废物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拉运处理，实验废气需进行验收监测，并接受相关环保部门监管。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设一所 9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从事普通小学教育和普通初中教育，其中小学 48 班（45 人/班），初中 48 班（50 人/班），总学生人数为 4560 人；教职工人数为 293 人，其中专任老师 263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244.68m²，总建筑面积约 151677.94m²。本项目在西南和东北边界处各设置学校主、次入口。项目西北部设置小学教学楼，在东南部设置中学教学楼及游泳馆，东北部设置 200 米运动场、宿舍楼及中学食堂等，在西南部设置风雨操场、行政楼及小学食堂，在中心位置设置图书馆。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开工，2024 年 9 月 30 日建成试运营。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正在试运营，场地绿化已完成，实验室暂未投入运营。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查批复的要求，自本项目建设以来，没有接到因本项目产生的环保投诉。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不在东莞市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在施工期过程中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轻微影响，但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也随之消失。项目对所有占用土地均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手续。对本地区土地利用格局影响不大。

通过对本项目的生态环境调查，生态恢复符合环保要求。本工程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基本没有对当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产生影响。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车库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在大气流通作用下迅速扩散，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收集后统一外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清理消毒，垃圾收集点臭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五）水环境影响调查

目前本项目已实现了雨、污分流，排水设施完好、畅通，项目采用隔油池对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游泳池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经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器后由集水坑潜水泵提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污水均进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

通过现场调查，本验收工程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预测，满足国家相关法规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六）声环境影响调查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水泵噪声、厨房风机噪声、空调机组噪声、车辆行驶噪声和校园广播噪声。本项目的泵和风机等附属设备均设于地下室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基础均安装减振垫，并通过建筑物的阻挡消声作用降低这些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油烟净化装置及引风机设置在厨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减震装置；同时学校可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人员活动及广播噪声，并对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使区域内的交通噪声有效降低。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昼、夜间场界噪声监测值结果全部达标，项目声环境状况良好，达到验收条件。

（七）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人员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实际调查情况看，环保措施落实良好，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达到验收条件。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运营后，由运营单位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实施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处理置等内容；同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九）验收结论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项

目实验室及其配套的环保措施由运营单位后续开展实验室建设时同步落实，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因电力充沛，项目未设置备用发电机，无备用发电机废气口；项目厨房油烟经由安装于灶台上方的“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引至顶层百叶窗式排放口排放，现场不具备采样条件，后续运营单位需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除此之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经实施，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900202200215 号）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311609 号）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83-01-020904 编号 441900202303011701 、 编号 441900202303012101 、 编号 441900202303012001 、 编号 441900202303011801 、 编号 441900202303012201 、 编号 441900202303011601 、 编号 441900202303011901、编号 441900202303012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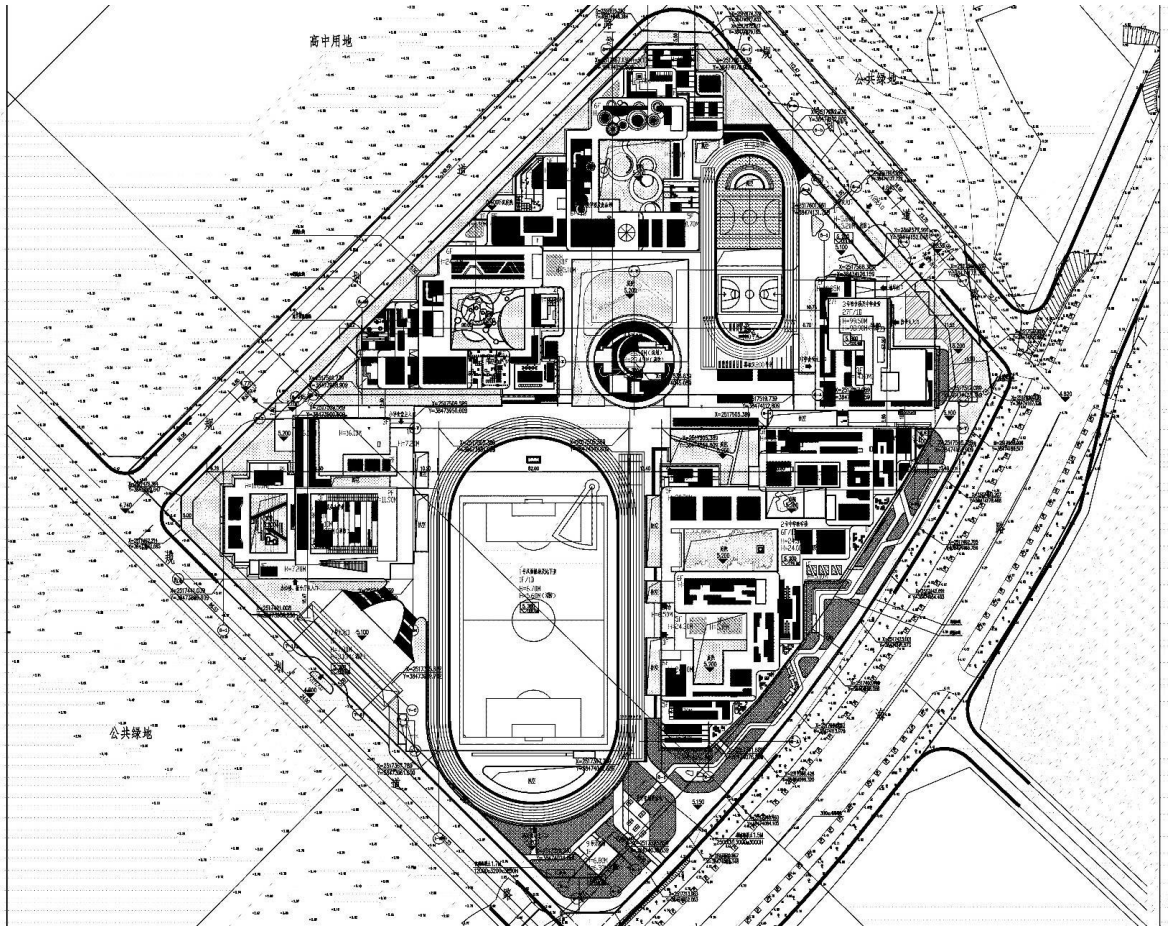
附件 4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东环建〔2022〕4448 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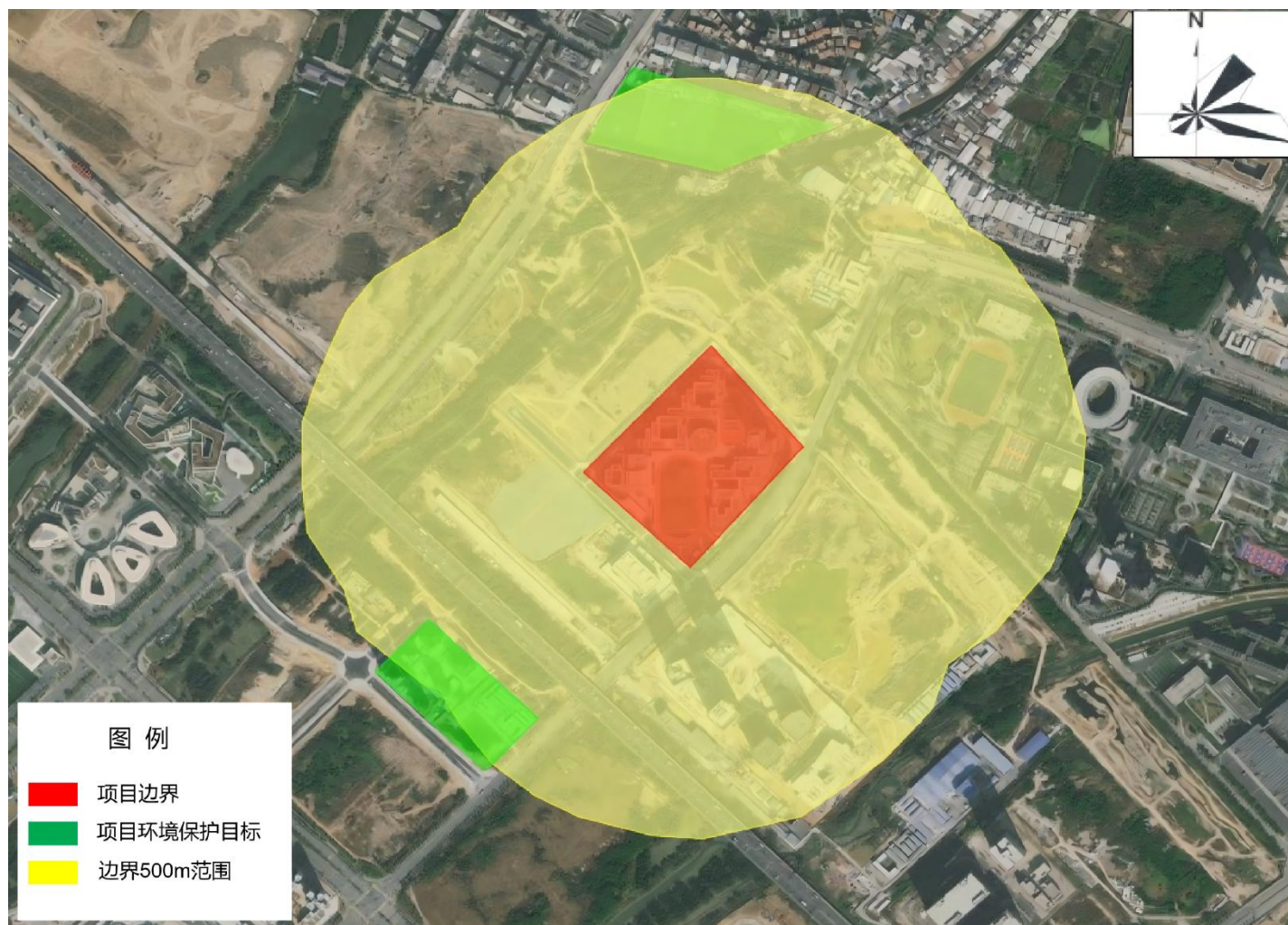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填表人（签字）：孙灿叶

项目经办人（签字）：孙灿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紧邻中海路与兴海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21 普通小学教育、P8331 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补办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3.74718 纬度：22.7556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2）44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3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5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90		所占比例（%）		0.6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管理单位			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2年5月，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州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9月取得了《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东环建〔2022〕4448号）。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中，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成竣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未对周边环境及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环境保护资金落实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2026年6月编制完成了《东

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6 年 6 月 22 日，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成立了验收组，包括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以及 3 名专业技术专家，会议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简要如下：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及故障时的修复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未超出相关标准限值。由于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中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环评报告未提出环境监测配套设施相关建设要求的内容，本项目无须进行相关设施施工期监测。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项。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2 日，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在东莞滨海湾新区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3 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交椅湾板块，紧邻中海路与兴海路。

建设内容：建设一所 96 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主要从事普通小学教育和普通初中教育，其中小学 48 班（45 人/班），初中 48 班（50 人/班），总学生人数为 4560 人；教职工人数为 293 人，其中专任老师 263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73244.68m²，总建筑面积约 151677.94m²。本项目在西南和东北边界处各设置学校主、次入口。项目西北部设置小学教学楼，在东南部设置中学教学楼及游泳馆，东北部设置 200 米运动场、宿舍楼及中学食堂等，在西南部设置风雨操场、行政楼及小

学食堂，在中心位置设置图书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编制了《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告知承诺审批，并取得了《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东环建〔2022〕4448 号）。

2022 年 9 月，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900202200215 号)；2023 年 1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311609 号）；2023 年 3 月，项目共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 年 9 月项目举行开工仪式，正式动工建设。2024 年 9 月，项目正式竣工并开始逐步投入使用。截止本次验收调查工作，项目除实验室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尚未建成投用外，其余工程均稳定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93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9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交由东莞滨海湾未来学校运营，目前学校实验室尚未建成投用，本次验收采用分阶段验收，验收的范围为除实验室外的其他建设内容，实验室在建成投产后由运营主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3244.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1677.94 平方米，包括小学教学楼、中学教学楼、游泳馆、运动场、宿舍楼、食堂、行政楼等，项

目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与环评时的面积一致，分别为 73244.68 平方米和 151677.94 平方米。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由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让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及机械清洗。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餐厨废水和游泳池废水。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餐厨废水采用隔油池进行预处理；游泳池废水采用玻璃纤维石英砂过滤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长安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东南侧设置有集水井。

（二）废气

在施工期间，施工时产生的施工扬尘采取硬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设置围栏、蓬布遮盖、封闭防护等措施；燃油设施采用低污染设备；装修期间选择对环境污染小、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建筑材料产品；室内装修材料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环保型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库尾气和食堂油烟，车库尾气排放量较少，经专门的抽排风系统引出至地面排放；厨房油烟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引至建筑楼顶屋面的百叶窗排放。

（三）噪声

施工单位已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单位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设备，并对机械都进行定期维护，避免零部件松动产生的震动造成不必要的

噪声；对于工地内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空调机组、校园广播以及车辆行驶等。本项目的泵和风机等附属设备均设于地下室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基础均安装减振垫，并通过建筑物的阻挡消声作用降低其对外界的影响。同时，项目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控制人员活动及广播噪声，并对进出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有效降低校园广播噪声及车辆行驶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给予集中收集处理，并做到及时交给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尽量在施工过程充分地回收利用，不能利用时集中堆放，定时运到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项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有许可的清运单位运至具有专业处理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五）生态

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期，并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除油和隔油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同时，项目已采取及时清运弃土、设置围堰、道路硬化等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食堂餐厨废水与游泳池废水经各自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两者较严值。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边界废气（车库尾气、垃圾收集点臭气）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CO、NO_x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在生态恢复、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治理和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采取了较好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建立台账记录，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有效控制油烟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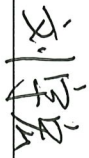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2 日

东莞滨海湾外国语学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单位	单位分工	职称/职务	姓名	电话	签到
深圳市生态环境智能管控中心	专家	高工	范秀敏	13428988165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高工	王小江	13510128462	
深圳市君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高工	刘宇宏	13421397457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孙灿叶	15089151583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高工	张燊	13925277086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高工	肖遥	18575538405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主管	阮海	13824735031	